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辅导机构”）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沥高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备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LEADGO-TECH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4627462
法定代表人	胡仲杰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365 弄 18 号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 1365 弄 18 号
互联网网址	www.leadgo-tech.com
邮编	201319
电话	021-68183116
传真	021-68183100
电子邮箱	IR@leadgo-tech.com

（二）主营业务概况

1、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是从事航空航天、新能源、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

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合成材料、模具的研发、销售，航空部件模具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技术领先的复合材料供应商，主营业务为复合材料研发、制造以及销售，具体产品与服务包括以真空袋薄膜为代表的真空袋工艺辅助材料和以模具为代表的复合材料制件品两大类。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艇、风电、汽车、建筑、电子、轨道交通、医疗、工程机械等行业。

真空辅助成型工艺系当前复合材料制造过程中的主流技术工艺，而工艺中使用的工艺辅助材料极为重要，直接影响工艺效率及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的真空辅助成型工艺材料主要包括真空袋薄膜、密封胶带、隔离膜、导流网、脱模布、透气毡、导流管、压敏胶带等。公司复合材料制件品以模具为主，该等复合材料模具采用热压罐工艺加工制造，以其轻质、强度高、线性热膨胀系数低的优势，广泛应用于先进复合材料制造流程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仲杰、岑婵芳，二人为夫妻关系。

胡仲杰，男，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沥高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沥高科技，任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美国沥高董事会主席、总经理、秘书、财务官；2014年5月至今，任法国沥高总裁；2015年12月至今，任上海民用航空复合材料结构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技术委员会特聘专家委员。

岑婵芳，女，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宁波凯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年4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沥高有限，任开发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

沥高科技，任董事、开发部经理，并自 2019 年 5 月起担任沥高科技董事会秘书。2012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沥高投资，任监事。

2、前五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公司前五名股东分别为：胡仲杰、岑婵芳、上海沥高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1) 胡仲杰

胡仲杰先生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岑婵芳

岑婵芳女士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之“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次辅导申请报告签署日，胡仲杰先生和岑婵芳女士直接持有沥高科技 93.4254%的股权，并通过上海沥高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沥高科技 6.5746%的股权，合计控制沥高科技 10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沥高投资

公司名称	上海沥高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90403407G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365 弄 18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胡仲杰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次辅导申请报告签署日，上海沥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5746%的股权。

二、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开始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拟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开始辅导工作，辅导期不少于 3 个月。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辅导机构委派高俊、陈菲、张宏伟、雷博组成沥高科技辅导工作小组，开展沥高科技辅导工作。其中，高俊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相关事宜。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三）辅导内容

1、督促沥高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机构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沥高科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沥高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沥高科技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沥高科技持续独立运营，保持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大力发展主营业务，加强核心竞争力。

5、核查沥高科技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

权属问题。

6、督促沥高科技持续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沥高科技持续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沥高科技持续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促沥高科技进一步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沥高科技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的监督。

11、其他需要辅导的内容。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沥高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采取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针对沥高科技实际情况配合必要的辅导教程，提高沥高科技辅导对象的规范意识和水平。

（五）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国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如下：

时间安排	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	辅导对象
2020年10月至 2020年11月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容诚	全体
2020年10月至 2020年11月	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	锦天城	全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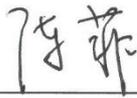
	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020年10月至 2021年3月	1、证券法律法规知识集中培训。	国金	全体
	2、重点督促沥高科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础。	国金	全体
	3、重点督促沥高科技进一步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国金、容诚	全体
	4、证券法律法规知识书面考试。	国金	全体
	5、重点督促沥高科技进一步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国金	全体
	6、定期向上海证监局汇报辅导情况	国金	-
	7、对沥高科技是否达到辅导完成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国金	-
	8、总结本次辅导工作，书写《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国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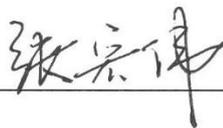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沥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辅导人员签字: 
高俊


陈菲


张宏伟


雷博

